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2528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

孫志賢

謝念錦

被告 沈麗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10元，及自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400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9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承保訴外人蔡○○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車體險。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23日14時4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高雄市前鎮區北一路與東一街口處，因被告未依規定左轉，適訴外人陳○○駕駛系爭汽車亦疏未注意車前行駛至該處，被告所騎乘機車碰撞系爭汽車（下稱系

爭事故），造成系爭汽車受損，送修支出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10,300元、工資1,761元、烤漆8,342元，合計20,403元，就上述損害，被告應負7成過失責任，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賠付，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2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判斷如下：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民法第217條第1、3項復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2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 被告左轉時未注意禮讓直行車先行，而與訴外人陳○○之本案汽車發生擦撞等情，業據提出估價單、發票、理賠計算書、賠償給付同意書等件在卷足考（本院卷第15至20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本院卷第49至83頁）等件，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之責，即屬有據。又被告騎乘系爭機車與訴外人陳○○駕駛系爭汽車之撞擊位置，在系爭機車之右側車身、系爭汽車之左前車頭，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在卷足參，可見訴外人陳○○駕駛系爭汽車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

2. 本院審酌上情、事發經過，並考量被告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而有過失，訴外人陳○○則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等一切情形，認被告就系爭事件應負擔50%過失責任，原告應承擔訴外人陳○○負50%過失責任，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

01 定，自得按前開過失責任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

02 (二)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03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04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05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6 舊）。經查，系爭車輛為105年10月出廠，因系爭事故受損
07 修復需費20,403元，依原告所述其中零件為10,300元、工資
08 1,761元、烤漆8,342元，並據原告提出估價單、行照為證，
09 則系爭車輛既非新車，依諸上開說明，其修復時材料更換係
10 以新品替換舊品，計算零件材料之損害賠償數額時，應扣除
11 折舊部分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12 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
13 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
14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15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16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17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
18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ANS-03
19 95自用小客車自105年10月出廠，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
20 8月23日，已使用5年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
21 定為1,717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
22 1)即 $10,300 \div (5+1) \div 171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
23 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10,300 - 1,717) \times 1 / 5 \times (5+0/12) \div 8,583$ （小數點以下四捨
24 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25 $10,300 - 8,583 = 1,717$ 】，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含烤漆及
26 板金費用）10,103元，合計11,820元。

27
28 (三)從而，原告就系爭事故既有50%過失責任，自應減輕被告賠償
29 責任50%，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910元（計算式： $11,820 \times 5$
30 $0\% = 5,910$ ），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
31 駁回。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910
02 元，及自114年1月15日起（本院卷第109頁）至清償日止，
03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份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適用小額
05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
06 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
07 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
08 得免為假執行。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另
10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
11 項所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6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8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9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0 人數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2 書 記 官 羅崔萍